

##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4 教正 0010	<p>◆獲致財務增益績效 本院調查期間，請內政部協助辦理高階文官赴陸專案清查，計查察3人違法赴陸，裁罰共計新臺幣（下同）4萬元；續追案件，裁罰收入計90萬6,700元。</p>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懲處人員共計5人申誡1次，8人書面告誡，6人口頭告誡。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已強化機關及人事人員教育訓練，修正公版差勤作業系統流程及介面，另就非傳統公務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司法官)，改以告知本人及簽署方式，明確宣達。 三、法務部廉政署業已實施定期抽查赴陸人員工作。</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一、114年9月22日訂定下達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 二、修正發布（下達）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入出國及移民法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罰鍰案件裁罰基準。 三、行政院院會於114年12月26日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91條等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115.05.14 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67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